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常青林：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西省介休市机械厂会计、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该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孙水泉：男，1964 年出生，法学学士。现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高级律师。担任山西省内多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非诉讼和刑事诉讼等法律事务。2019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山煤国际、华翔股份和壶化股份的独立董事。

3、邓蜀平：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2019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缺席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次数
常青林	9	9	6	0	0	否	3
孙水泉	9	9	6	0	0	否	2
邓蜀平	9	9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期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每次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对公司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 日常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会议、现场考察以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双方签订了焦炭、电力、物料、焦炉

煤气、废钢、运输劳务、钢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水渣委托加工、线材等关联交易协议。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还聘请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续，鉴于市场变化和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双方 2020 年度预计的钢坯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因公司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双方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近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也一直在积极探索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针对双方目前在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问题，山西监管局给公司下达了要求责令改正的相关决定，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并已逐步落实整改。我们将加强对该事项的关注，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公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59,312.27 万元，其中，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的担保为 65,750.46 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3,561.81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而且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但同时，因公司目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尽早解决关联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安泰专项纾困基金的设立安排，冶炼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以 3.54 亿元的竞拍价格取得了原长城资产对公司 7.95 亿元的不良债权，并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将上述差额部分与上市公司共同分享，豁免债务后的余额相应抵偿冶炼公司及新泰钢铁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应付账款。我们认为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有效解决了公

公司的逾期债务问题，同时，冶炼公司为公司豁免的相关本金和利息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能够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按时披露了《二〇一九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经过审计委员会对该所审计工作的评估与审核，我们认为该所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承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使得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在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要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内部控制质量，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争取尽早消除内控缺陷，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各董事会成员及各委员会委员均能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